不动产继承公告

编号：20240101

继承人：沈金玲、朱姣姣

被继承人：朱会忠

继承人沈金玲、朱姣姣因继承被继承人的不动产，于2024年1月29日向博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，并保证以下事项的真实性：

1. 被继承人朱会忠于2021年6月29日死亡。
2. 被继承人的不动产坐落于：1、博爱县发展大道（东段）136号建业春天里小区1号楼2单元702号，不动产单元号：41082\*\*\*\*\*\*\*\*\*\*\*004F00010010；2、博爱县团结路北段178号铭源新区E区二十二单元六层东户，不动产单元号：41082\*\*\*\*\*\*\*\*\*\*\*001F00280006，房产证号：博房权证清字第2010301448号、博房清共字第2010302349号。继承人共有2名，分别是沈金玲（41082\*\*\*\*\*\*\*\*\*0029）、朱姣姣（41082\*\*\*\*\*\*\*\*\*3029），根据不动产继承具结书明确：上述不动产由沈金玲继承，继承人朱姣姣欣放弃继承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上述申请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现予公告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2月29日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博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行政服务中心南大厅）

联系电话：0391-8620228

博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2月4日